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0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璋

上列被告因強制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冠璋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8行補充更正為「李冠璋以逕自擋住本案住宅門口之強暴方式，妨害方展斌自由出門之權利。嗣經方展斌報警處理，警方於同日7時25分許到場，並當場逮捕李冠璋，而查悉上情」；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冠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35至36、40至4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

(二)被告上開犯行，均係基於向告訴人方展斌索討債務之同一目的，而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雖實行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彼此間仍有部分合致，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強制罪論處。

01 (三)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存有積欠薪資之債務糾紛，竟不思循
02 和平、理性途徑解決債務清償問題，率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
03 為侵入住宅及強制犯行，侵害告訴人之居住安寧及行動自
04 由，顯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應
05 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然面對
06 自己行為所鑄成之過錯，知所悔悟，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
07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妨害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時間
08 等情節，參以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9 前案紀錄表），兼衡其自陳為中低收入戶，領有中度身心障
10 礙證明，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
11 作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4、41至42頁），復參酌檢察官及
12 被告對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5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件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25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王麗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3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7 附件：

0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8165號

10 被 告 李冠璋（年籍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冠璋前與方展斌有糾紛，而李冠璋知悉雲林縣○○鄉○○
15 村○○○000號(第3室)（下稱本案住宅）之住宅係方展斌居
16 住使用，未經使用權人方展斌之同意或授權，不得非法侵
17 入，竟基於無故侵入住宅及強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3
18 日7時10分許，未經方展斌同意，無故進入方展斌之本案住
19 宅，經方展斌要求離去未果，且李冠璋並以擋住本案住宅門
20 口之方式妨害方展斌出門之權利。嗣經方展斌報警處理，始
21 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方展斌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冠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有進入本案住宅之事實。

01

		2.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站在本案住宅大門之事實。
2	告訴人即證人方展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1.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有進入本案住宅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站在本案住宅大門之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出現於上址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等罪嫌。被告以時間密接之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請從一重之強制罪嫌處斷。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林穎慶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書 記 官 廖馨琪

13

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304條第1項

1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17

刑法第306條第1項

1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